

附件一 場地使用申請書

臺北市		學校		場地使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	
日							
活動名稱				參加人數			
用途說明							
使用日期	自民國	年	月	日	午	時起	
時 間	至民國	年	月	日	午	時止	

茲向 貴校借用 _____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
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
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
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
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 致

學校

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蓋章

申 請 人 姓 名 ：

蓋章

身 分 證 編 號 ：

地 址 ：

電 話 ：

校 長	承辦 主管		承辦人	
	會計 主管		會 計	
	總務 主管		出 納	

